

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故未必載有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取記名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各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本增減及股份回購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章制度的規定，經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減少股本。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vi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該收購應當依照適用的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指引的規定，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董事會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惟該等回購須符合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並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股份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履行披露義務。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或者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本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本公司股東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代表本公司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此項規定不適用於：(i)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證券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情形；或(ii)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或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根據適用的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獲取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的副本；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收到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 對本公司股份上市及發行證券和債券作出決議；
- (i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包括按比例及不按比例增加或者減少股本）作出決議；
- (v) 修改公司章程；
- (v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v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vi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i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 對本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24條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x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核數師的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三(3)人或者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6名董事）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收到該提議後，董事會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在此種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也可以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未作出反饋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請求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該請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股東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至少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上文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該通知中已列明的事項或提案，也不得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上進行審議或表決。

召集人應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至少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聯繫人的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程序及表決時間(如有)；
- (vii) 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應當充分、準確披露會議上審議的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截至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會，並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除非任何特定股東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若干事項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及表決。每名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但該等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委派代表主持。

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另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本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表決、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的製作及簽署、公告的發佈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定，並由股東會批准。

股東表決及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核數師的事項；
- (v)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相關監管機構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相關監管機構或者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包括按比例及不按比例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 (ii) 本公司發行股票、債券或者其他類型的證券，以及與本公司股票上市有關的事項；
- (iii)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v) 修改公司章程；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vii) 本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24條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v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ix)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者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選舉兩名或以上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將其表決權集中投給一名或多名候選人。

股東會通過有關股利分配、發行新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或緩刑期滿未逾五(5)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一種不符合任職資格的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董事職務，並相應停止其履行職責。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新董事就任前，離任董事仍應當繼續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產或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索取或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相競爭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或回扣；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監管機構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真實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的情況下，董事通過電子方式（如網絡、視頻或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本公司將在兩(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或專業資格不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繼任者就任前，辭職董事仍應當繼續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相關監管機構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者其任何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與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專業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供應商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簽字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i)項至第(vi)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vi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 (ix) 前款第(iv)項至第(vi)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所有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備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所要求的資格；
- (ii) 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

- (iv) 具有五(5)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或其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
- (v)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vi)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的，本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本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本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其中應至少有一(1)名執行董事、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1)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中長期戰略規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 (i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包括按比例及不按比例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的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上市、發行股票或債券的方案；
- (viii)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x)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 制定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x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xii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
- (xiv)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v) 審議批准年度債務融資計劃和超出年度計劃範圍的債務融資（不包括發行公司債券）；
- (xv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v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第46條未另行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xix) 審議批准委託理財事項；
- (xx) 制定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變更，批准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xx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xii)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
- (xxiii) 決定與工作場所安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維護社會穩定有關的重大事項；
- (x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監督總經理的履職情況；
- (x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xxvi)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需要由董事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審慎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表決程序，並附於本公司章程之後。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並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每季度召開一次。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總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經理的具體人數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運營需求決定。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以及關於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制定有關本公司員工薪資、福利、獎懲和履行職責的方案；
- (ix) 決定有關本公司日常經營的重大事項，領導管理團隊實施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x) 制定本公司重大訴訟、仲裁等法律事務的處理方案。
- (xi) 行使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惟無投票表決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本公司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及時編製。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所有會計記錄均使用中文。

本公司應至少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二十一(21)日前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方式向每位H股持有人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應就每一會計年度發佈兩(2)份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應在該會計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後二(2)個月內發佈，年度業績公告應在該會計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發佈。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但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自身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為一(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財務會計資料。本公司不得拒絕、隱匿或向會計師事務所謊報。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至少提前十(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本公司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本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解散：

- (i)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由董事組成，但是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查並盤點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本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致使本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與本公司實際情況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公司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事項的，公司應按適用規定予以公告。